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地方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書面批准後，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債券發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預計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被用作償還現時短期貸款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本金總額 | :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面值 | : | 每張債券人民幣100元 |
| 到期日 | : | 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者可選擇要求於第二年後提早償還) |

票面利率 : 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為每年9.5%。發行人有權於第二年結束時增加票面利率，惟投資者可選擇要求於第二年後提早償還。經調整的票面利率應維持到最後一年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王凡先生及洪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